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安农财〔2024〕33号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3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的通知

福田乡:

根据《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加厚高强度地膜使用情况调查摸底的通知》(工作办理单编号: 2023QN0387)、《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地膜科学使用回收)的通知》(泉财指标〔2023〕905号)和《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 2023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农科教〔2023〕

15号)文件精神,2023年安溪福丰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申报承担项目面积200亩,经验收,符合验收要求。现将2023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地膜科学使用回收)6000元下达给你们,请及时拨付至相关实施主体,确保专款专用。



(此件主动公开)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6日印发
